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沈阳市财政局

沈农机发〔2023〕237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近日，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制发《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发放情况的通报》（辽农机〔2023〕280号），市领导对通报内容进行了批示。为全面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与管理，避免发生补贴资金兑付不及时问题，结合市领导批示和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要高度重视，强化政治站位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是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按规定及时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作为一项考核指标，已纳入我市《2023年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各单位一定要强化政治站位和责任担当，认真落实市政府领导的批示要求，切实把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兑付工作摆在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位置，尽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要明确分工，切实履职尽责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1〕146号）“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求，建立健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审核汇总、财政部门资金兑付工作衔接机制，简化补贴资金兑付审批程序，确保补贴资金按规定时限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三、要加快兑付，确保资金到位

全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兑付率虽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对比往年改进明显，但对照国家和省要求、对照“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要求，仍有较大差距。截至10月30日，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数据显示，全市2021年补贴系统中除有个

别机具因存在违规问题不予结算外，已全部完成结算；2022年补贴系统中全市兑付比率90.65%，除有个别机具因存在违规问题不予结算外，主要原因是新民市883.37万元未及时兑付；2023年补贴系统中我市兑付率仅40.85%，其中，新民市兑付比率0、苏家屯区兑付比率39.02%、康平县兑付比率48.82%、辽中区兑付比率50.26%、法库县兑付比率68.87%。各地要严格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抓紧抓实补贴资金兑付工作，认真新落实市领导“农业农村局抓紧落实政策性补贴，一周内达到100%”批示要求，确保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在我市及时高效实施。

请各地于11月20日前，将2022年以来补贴资金兑付情况、未及时兑付原因及整改措施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附件：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发放情况的通报》（辽农机〔2023〕280号）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印发
